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3年6月16日，廈門正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貿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主要從事新能源服務業務，包括綠色發電類業務(包括光伏、儲能、氫能等)、新能源汽車衍生類業務(如充換電站建設運營、電池梯次利用等)及新能源相關的設備貿易業務等。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合營企業成立後將由廈門正通及國貿新能源分別擁有35%及65%的權益，註冊資本將由廈門正通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百萬元，而國貿新能源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2%。國貿新能源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貿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作協議項下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成立合營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2023年6月16日，廈門正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貿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主要從事新能源服務業務，包括綠色發電類業務(包括光伏、儲能、氫能等)、新能源汽車衍生類業務(如充換電站建設運營、電池梯次利用等)及新能源相關的設備貿易業務等。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廈門正通；及  
(2) 國貿新能源。

**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將由廈門正通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百萬元，而國貿新能源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百萬元。合營企業成立後將由廈門正通及國貿新能源分別擁有35%及65%的權益。

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額由訂約雙方參考合營企業業務發展的初始資本要求及訂約雙方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釐定。廈門正通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業務主要範圍：** 新能源服務業務，包括綠色發電類業務(包括光伏、儲能、氫能等)、新能源汽車衍生類業務(如充換電站建設運營、電池梯次利用等)及新能源相關的設備貿易業務等。
- 融資：** 合營企業未來融資主要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放的項目貸款，或者國貿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支持。
- 董事及監事：** 合營企業設置董事一名，由國貿新能源提名；設置監事一名，由廈門正通提名。
- 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企業設置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及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國貿新能源提名，副總理由廈門正通提名。
- 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其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轉讓。

###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雙碳」目標，中國承諾於2030年之前達至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於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亦承諾將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包括促進可再生資源的發展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在各種刺激措施的幫助下，中國現正引領著全球的電動汽車及電池市場。在未來幾年，對新能源汽車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電池及充電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上升。董事會認識到新能源市場在中國的發展潛力，特別是汽車市場轉型帶來的機遇，希望借著國貿集團市場及資源的優勢，通過合營企業拓展新能源業務，包括新能源發電及充換電、鋰電池回收等相關產業鏈業務。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公司能夠借助訂約雙方的融資優勢與管理經驗以及優秀營銷隊伍的保障，能夠利用訂約雙方的資源開拓新能源市場、享受中國的新能源發展紅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成立合營企業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及汽車供應鏈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貿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2%，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間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

廈門正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新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零售與批發、進出口代理。

國貿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風電、儲能、氫能等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和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2%。國貿新能源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貿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作協議項下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成立合營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及李植煌先生均於國貿集團內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一間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廈門正通及國貿新能源於2023年6月16日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的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
「國貿新能源」	指	廈門國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湖北國貿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作協議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名稱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正通」	指 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王明成**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